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扩大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增加《证券日报》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增加后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